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073

彭州市社区（村）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人：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彭州市社区（村）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510182202100073

二、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社区（村）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91.43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人：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三）采购内容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每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三) 获取方式及地址：现场获取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1、供应商在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是法人的资料。

2、通过邮件方式报名时，请将扫描件（①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双面；③填写完整的报名表；④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717364215@qq.com, 收到报名成功及采购文件的回复后视为已按规定报名。

注：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原件、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办理处。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20 楼 2003 号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彭州市致和街道五贤东路1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837035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91.43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91.43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C3593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6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时，将在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p>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10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价格扣除（如涉及）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或者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给予相应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一、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p> <p>1、通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电汇、网上银行一次性足额提交： 金 额：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转帐事由：（项目编号）项目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X 时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银行出具的磋商保函：</p> <p>递交时间：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将磋商保函原件交到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p>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受益人为采购人，银行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算至磋商有效期后 30 日）、银行担保的内容（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p> <p>递交磋商保函时还需提供：</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p> <p>采购项目废标或采购任务取消的，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6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7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20 楼 2003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磋商截止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标准：按成交价的1.5%计费。</p> <p>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支付（现金或转账）。</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p>
24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机动消防泵、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它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项目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特别说明

3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注：这条规定的适用情形是指竞争性磋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两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两家供应商提出报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40.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①-④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供应商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7)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8)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坚持“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遵循“服务居民、资源整合、共同参与、持续发展”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夯实群防群治安全工作基础，完善消防工作机制，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大力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在居民火灾事故发生，为构建平安和谐社区（村）构筑坚实的消防安全屏障。根据《成都市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 2021 年工作计划》中加强城市消防站队建设和《彭州市应急局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工作方案——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新建微型消防站 26 个等要求，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暂定），新建 26 个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村）。

2021 年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村）创建任务表

镇（街道）	创建数量（个）	社区（村）
天彭街道	2	南津社区、东湖社区
致和街道	2	普照社区、连封社区
濛阳街道	2	蔬香村、白土河村
隆丰街道	2	西河村、玉皇村
丽春镇	2	君平街社区、黄龙村
九尺镇	2	天宝村、青雀村
敖平镇	2	友谊村、鹤泉村
龙门山镇	2	宝山村、大湾村
通济镇	2	桥楼社区、花溪村
白鹿镇	2	思文场社区、白鹿顶村
丹景山镇	2	东前社区、武备村
葛仙山镇	2	云居村、熙玉村
桂花镇	2	三圣村、磁峰社区
总计		26

二、技术要求：

1、协助拟建社区（村）建立和完善消防群防群治机制服务。

群防群治是社区消防工作综合治理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进一步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构建社会火灾预防的有效防范体系。协助拟建社区（村）建立完善消防群防群治机制，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预防和扑救火灾，减少火灾危害的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建立和完善社区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消防队伍，形成消防群防群治安全防范网络；②建立和完善社区消防管理机制将社区的消防防范工作落实到责任区的各级领导，建立健全好各项消防工作制度。③明确和完善社区的消防防范工作体制。④优化和完善社区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方案）。相关资料须形成纸质文档。

2、针对拟建社区（村）进行一次消防隐患大排查服务。

为切实推动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彻底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通过此次建设任务，由供应商协同拟建社区（村）的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一同对辖区的“废品收购站（点）、三小场所、出租屋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理工作。相关资料须形成纸质文档。

3、提升拟建社区（村）微型消防站消防员进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服务。

为规范社区消防站灭火救援处置程序，进一步提高灭火救援实战水平和第一出动能力，同时提升社区居民和消防队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遇到火灾时知道如何报警，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和使用灭火器材等进行培训。

4、对拟建社区（村）进行居民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示范建设服务。

为拟建社区（村）的物业小区提供“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装置”示范建设，解决小区内因无充电、计量设备，致使业主在单元楼前，乱拉乱扯电线等诸多安全隐患现象提供解决办法。进而规范小区物业管理，营造和谐社区。

★要求为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 2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可供 20 辆电动自行车同时充电，配备的充电插座需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实现：

- ① 便于住户充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小区环境；
- ② 要求实现事先设定费率，采用预付费模式；
- ③ 充电过程中，能自动检测到充电已经饱和，可以自动断电，防止过充，避免因过充而引发的电动车电池发热、爆炸等事故，同时也避免电能浪费；
- ④ 针对改装电动车情况；超过此功率则自动切断供电，防止恶性负载。

5、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

序号	类别	品名	单位	参数	数量
1	标识	社区（村） 微型消防站	块	不锈钢丝印 44×65cm	26
2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工作压力：0.2MPa-1.6MPa	52
3		ABC 型干粉 灭火器	个	规格：≥4kg；灭火级别：2A、55B；灭火种类：ABCE； 驱动气体数量和压力：99.5%氮气，1.2MPa； 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2.1MPa。 ★符合国家标准：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130
4		强光照明灯	个	最大照明距离：50m；照明时间≥4h。	26
5		水带	盘	65 水龙带的织物应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径、断双径、跳纬及划伤；口径 65mm，长度 25m，带卡扣；水带衬里的厚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它缺陷。	52
6		机动消防泵 （核心产 品）	台	流量：40-45t/h；扬程 25m；吸程 4-6m；铝合金泵体， 转速 3600r/min；燃油：汽油；进水口径：65mm 出水口 径：65mm；可通过水带直连消防栓。	26
7		消火栓扳手	把	适用于室外消火栓开启使用；材质为铸钢，长度 40—	26

				45cm；用于开启消火栓；5个大口，5个小口。	
8	破拆器材	消防斧	把	碳钢材质，柄长：90±1cm，刃长：20±1cm。	26
9		铁铤	把	刀头由铬钼钢锻压，整体热处理，刃口感应淬火，硬度达到 HRC56-61。	26
10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	外翻半盔式，由帽壳、缓冲层、网状舒适层、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采用橡胶内嵌金属包边。面罩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中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超过 90°；装卸式披肩，≤1.2kg。★符合 GA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104
11		消防手套	双	手套外层应采用芳纶材料，并与皮革相配合，增加耐磨性；隔热层应为芳纶水刺毡；具有防水功能；巧性能≥4级。★符合 GA7-2004《消防手套》要求。	104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鞋底材质为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符合 GA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要求。	104
13		消防安全腰带	条	采用聚酰胺纤维编织而成，配有内带扣、环扣、拉环、外带扣等零部件组成；重量：0.65±0.1kg；负荷：1.33±0.01KN。★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04
14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直径 9.5±0.1mm；长度 20m；最小破段强度≥20KN；通用的安全绳的最小破段强度≥40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段强度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不小于 1 且不大于 10%；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熔融、焦化现象。★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04
15		消防腰斧	把	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外形尺寸长 30±1cm，宽 15±1cm，重 0.9±0.1kg。★性能符合 GA 630《消防腰斧》的要求。	104
16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四层面料组成；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芳纶应为原液染色；整体热防护性能 33.6cal/cm ² ；款式为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符合 GA10-2014	104

				标准《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电池： $\geq 500\text{mAh}$ 聚合物锂电池，自带保护电路，防爆性能优；方位灯亮度 $\geq 360\text{cd}/\text{m}^2$ ；静止状态： $30\text{s} \pm 2\text{s}$ ；预报警时间： $15\text{s} \pm 2\text{s}$ ；预报警声级响度： $\geq 85\text{dB}$ （距离：1米）；强报警声级响度： $\geq 100\text{dB}$ （距离：3米）；空气呼救器配套及时提醒时间分别为：20分钟、25分钟、30分钟；连续强报警： ≥ 360 分钟；待机时间： $\geq 24\text{h}$	156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核心产品)	个	雾透过率 $\leq 0.005\%$ （30L/min）；吸气阻力 ≤ 196 帕（30L/min）；呼吸阻力 ≤ 100 帕（30L/min）；视野：总视野 $\geq 75\%$ ，双目视野 $\geq 30\%$ 。★符合 GB21976.7-2012 标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04
19	其他	消防柜	个	采用角钢和镀锌薄钢板制作，红色面漆，角钢刷红丹防锈底漆，长1000mm，宽400mm，高1800mm。	28
20		储物柜	个	尺寸：150*50*200cm，四层，单层承重： $\geq 120\text{kg}$ 。	26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08月30日前（暂定）。

交货(验收)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预付款。

② 乙方完成所有建设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履约保证金：无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评分条款，不满足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及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第__包**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 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信用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第__包**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响应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交货时间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此表单独手持至现场，在资格性审查结束通过并完成磋商后，现场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

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10%	10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标注“★”条款共 10 项，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政策理解及重点分析 10%	10 分	1、依据成都市和彭州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项目需求解读、描述和分析至少包含①项目背景；②政策依据；③项目目的；④项目提升重点分析上述 4 项内容适用范围应用原则分析准确，内容完整，项目分析贴合项目地具体特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现状分析 14%	14 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并结合拟建的 26 个社区（村）现有的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②消防档案；③消防器材；④消防宣传栏宣传条幅；⑤居民防火公约；⑥消防安全提示牌等进行现状调研、提升分析，上述 6 项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实施方案 14%	14 分	1、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含①项目规划与设计；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配置以上各方案均具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内容详尽，合理，上述 4 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后续服务方案 5%	5 分	后续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后续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培训及提供咨询方案；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且能保障项目后期服务的得 5 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技术类评分因素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9%	9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团队配备的本单位固定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1）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经验 6%	6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合同内容至少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提供1个证明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胶装成册，逐页编码等，没有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磋商最终报价。
-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最后评分相同的，供应商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其响应产品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优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 5、最后评分相同的，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 6、最后评分相同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级贫困县域及人员配备建档立卡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

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